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辦公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  
聯絡人：王藝甯  
聯絡電話：7333099#105  
電子信箱：a252113@go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5001749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50017494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4年屏東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  
教師增能研習 115年1月份至2月份場次資訊，請轉知並鼓  
勵貴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度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辦理期程自 115年1月17日（星期六）起至115年2月3日（星期二）止，共計8場次，並同意依據實施計畫核予全程參與教師研習時數。
- 三、研習對象與資格：
  - (一)A類數位學習基礎課程(必修)：本縣高國中小教師，每場次預計錄取30名。
  - (二)B類數位學習進階課程(選修)：需先完成A1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之教師，每場次預計錄取30名，錄取順序將依計畫規範排序。
- 四、報名方式與須知：

- (一)A類基礎課程：請於研習開始前至少 3 日，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。
- (二)B類進階課程：請最遲於研習開始日前14日，逕至指定網址 (<https://bit.ly/43uuuB0>) 完成線上報名。
- (三)各課程採「額滿為止」原則受理報名。
- (四)重要提醒：學員需自備指定載具（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）、eduroam教育漫遊無線網路帳號密碼及環保水杯。

#### 五、研習規範與時數核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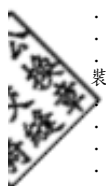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研習全面採用 Google 表單進行簽到及簽退。未依規定簽到退、未完成課程活動或中途長時間離席者，一律不予核發時數。另為維護課程秩序及尊重講師，研習開始逾20分鐘者，恕不予入場。
- (二)時數核發作業將於研習結束後7日內完成，並依實際出席時數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。若有時數異常者，應於課程結束日起30日內提出說明及佐證資料。逾期未提出者，恕不受理。

六、請貴校惠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如遇假日場次，經機關首長同意得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七、聯絡窗口：屏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承辦人：王藝甯小姐。電話：08-7333099 分機 105。LINE ID: @297mnmou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

# 114年屏東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

## 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### 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114 年度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114年屏東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。

### 貳、 目的：

為推動數位學習發展，探討自主學習在學校的實施模式，發展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台的實作，實際運用於課堂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
### 參、 實施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

### 肆、 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及報名機制：

類別	A數位學習基礎課程（必修）	B數位學習進階課程（選修）
課程性質	A1~A3	B1~B5
參加對象	本縣高國中小教師	全國高國中小教師
報名資格	無特別限制	須先完成A1+A2研習
錄取名額	每場次30名	每場次30名，並依下列條件依序錄取： 1. 本縣「典範、重點學校」之教師 2. 本縣參與相關計畫學校之教師 3. 本縣國教輔導團團員 4. 本縣高國中小教師 5. 其他
報名截止	研習開始前 3日 截止	研習開始前 14日 截止（額滿為止）
報名平台	<a href="https://bit.ly/43uuuBO">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</a>	指定報名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bit.ly/43uuuBO">https://bit.ly/43uuuBO</a>
錄取公告	依全教網通知	於研習前14日公告於報名網址

二、執行期程：114年2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，共計8場。

伍、現職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架構：

## 現職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架構

113.9

### A數位學習基礎課程(必修)

<b>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 (3hr)</b> 課程重點：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及平臺介紹(含數位教學指引導論)	<b>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-經教育部推薦之數位學習平臺 (3hr)</b> 課程重點：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(平臺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)	<b>A3數位素養增能 - (3hr)(每年10%)</b> 課程重點：數位素養定義、框架內容及教學資源等相關課程
--	---	--



### B數位學習進階課程(選修)

<b>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(12hr)</b> 課程重點： 1. 自主學習的介紹 2. 自主學習在學校的實施模式 3. 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臺/工具的關係與運用實作 <small>(國中小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、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及BYOD&amp;THSD計畫教師必修)</small>	<b>B2PBL教學應用工作坊 (6hr)</b> 課程重點： 1.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與PBL簡介 2. 數位學習結合PBL課程操作 3. PBL結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四學課堂實作	<b>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(6hr)</b> 課程重點： 數位教學指引導讀與數位教學教案設計	<b>B4各領域/科目、議題數位教學工作坊(3hr)</b> 課程重點： 領域/科目、議題之數位教學設計、實例分享與實作(分領域/科目辦理) <small>(建議完成B3研習後參加)</small>	<b>B5 生成式AI融入教學工作坊</b> 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(3hr) 課程重點： 1. AIED (AI in Education) 2. 生成式AI簡介及在教學上的應用 B5-2生成式AI融入學科領域教學工作坊(6hr) 課程重點： 1. 生成式AI融入學科領域教學概論 2. 生成式AI融入學科領域教案設計
--	---	---	--	--

陸、各場次研習時間及地點[每場次須全程參與研習，方可發放研習時數]：

項次	日期	時間	課程代號	時數	講師	地點	備註
1	115/01/17 115/01/18	09:00-16:00	B1	12	永康國中 林柏寬	屏東縣終身學習園區 (1F研習進修教室03)	
2	115/01/27	09:00-16:00	B5-2 國語	6	援中國小 呂美惠	屏東縣終身學習園區 (1F研習進修教室03)	須先完成B5-1
3	115/01/29	09:00-12:00	B4 不分科	3	潮和國小 沈志平	潮和國小 (1F會議室)	iPad課程
4	115/01/29	13:30-16:30	B4 藝術	3	瑞芳國中 林英斌	潮和國小 (1F會議室)	iPad課程
5	115/01/30	09:00-12:00	B4 不分科	3	廖蔚華 Wendy	潮和國小 (1F會議室)	iPad課程

6	115/01/30	13:30-16:30	B4 不分科	3	廖蔚華 Wendy	潮和國小 (1F會議室)	iPad-Goodnotes 課程
7	115/02/02	09:00-12:00	B4 不分科	3	Y亮校長	屏東縣終身學習園 區 (1F研習進修教室0 3)	Waygroung課程
8	115/02/02 115/02/03	13:30-16:00 09:00-16:00	B4 不分科	9	Y亮校長	屏東縣終身學習園 區 (1F研習進修教室0 3)	<b>Gemini課程1.5 日</b> <b>Part1:</b> 教材設計 與製作 <b>Part2:</b> Deep Res earch與Gem <b>Part3:</b> 簡報製 作、Wrokspace 與Nano Banana

柒、 課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自備載具：參與課程之學員須自備指定載具[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]
- (二)事前準備：課程需用之APP或平台帳號，應於研習開始前完成下載與註冊，相關資訊將於行前通知中另行說明。
- (三)簽到退規範：本研習全面採用Google表單進行簽到及簽退。未依規定簽到退、未完成課程活動或中途長時間離席者，一律不予核發時數。
- (四)時數核發：於研習結束後7日內完成。若有時數異常者，應於課程結束日起30日內提出說明及佐證資料。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五)環保措施：請自備環保水杯，現場不提供免洗杯具及瓶裝水。

捌、 經費來源及課務派代：

- (一)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「114年屏東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- (二)課務派代費：所需課務派代費，請逕向所屬重點學校申請。

玖、 聯絡窗口：

屏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承辦人：王藝甯 小姐

- 連絡電話：08-7333099分機105
- 聯絡信箱：[a252113@go.edu.tw](mailto:a252113@go.edu.tw)
- LINE ID：@297mnmou

壹拾、 本計劃經呈報縣府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